

销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南渡中学

供货商（乙方）：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	台	2	33500	67000	创维 SZFS-42QJ33VM1 (10P)，制热量：42KW，功率：9.13KW
2	立式保温水箱	个	2	23500	47000	大江/锦江内 304 不锈钢，外 201 不锈钢，保温层 50mm 发泡，型号：12 吨
3	热泵循环泵	台	2	2075	4150	日诚/凌霄 Q=6m³ /h，H=15m，N=0.75K
4	冷水自动增压泵	台	2	2360	4720	日诚/凌霄 Q=3m³ /h，H=15m，N=0.55KW
5	变频增压泵	台	2	7250	14500	日诚/凌霄 Q=25m³ /h，H=19m，N=2.2KW
6	PPR 发泡保温管	项	1	52500	52500	柯宇/顺能 De50-110
7	PPR 阀门配件	项	1	13750	13750	柯宇/顺能 De50-110 弯头、直接、活接等
8	辅材	项	1	11250	11250	角铁、管码、水泵雨棚、螺丝等
9	电控箱	项	1	11125	11125	正泰元器件
10	电缆线、信号线、线管	项	1	8900	8900	珠江或同等品牌
11	总电缆线及线管	项	1	6500	6500	珠江或同等品牌
12	水箱底座	个	2	3250	6500	槽钢
13	刷卡水控机	套	30	650	19500	含电源、接头
14	充值机	套	1	4500	4500	
15	CPU 卡片	张	1300	15	19500	

16	开孔费	项	1	3750	3750	
17	铝线	米	120	6	720	35mc
18	异性铝线夹	只	4	48	192	
19	不锈钢户外电箱	只	1	350	350	50*60
20	空气开关	只	1	320	320	160A
21	零线排+绝缘端子	套	1	55	55	
22	铝线耳	只	4	35	140	35mc
23	菜刀	把	10	45	450	
24	不锈钢盆	只	20	35	700	36 直径
25	砧板	只	10	160	1600	39 直径
26	汤勺	只	30	9	270	

合计 299942

人民币合计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整（¥299942.00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 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30 日

4、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5、收货人：；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南渡中学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人为除外），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13788147697](tel:13788147697)；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_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岑溪市南渡中学

乙方（公章）：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

地址：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

电话： _

电话：13788147697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

账号： _

账号： [400712010114988681](#)